

潮州市潮安区万峰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
使用管理清查项目

采
购
需
求
书

潮州市潮安区万峰林场
2026年5月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.	项目名称	潮州市潮安区万峰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清查项目
2.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潮州市潮安区万峰林场 地址：潮州市潮安区万峰林场 联系电话：0768-6763111
3.	中介服务名称	潮州市潮安区万峰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清查项目
4.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，资质等级为丙级或丙级以上资质； 2、需要回避机构：无。
5.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开展潮州市潮安区万峰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清查工作，摸清林场内土地、森林、水域等资源资产底数及权属、登记、利用等现状，排查失管漏管、违法违规、闲置低效等突出问题，搭建专项整治成果数据库并编制资产底数、突出问题、盘活利用三张清单，为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、规范管理、高效盘活及长效监管筑牢工作基础。
6.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、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潮州市潮安区万峰林场 2、提供服务的方式：以双方合同约定为主
7.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 2、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价格区间为80000元-100000元。 3、计价标准：据《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》(林建协(2024)54号)和《潮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规定(修订)》综合测算计费。
8.	服务时间	按双方合同约定为主
9.	验收	1、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；

		<p>2、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；</p> <p>3、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；</p> <p>4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双方合同约定为主。</p>
10.	结算方式	按双方合同约定为主
11.	违约责任	按双方合同约定为主
12.	补充合同和解 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.	备注	无